



陆逊

权益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910771035

工作邮箱 luxu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学习与培训经历

北京大学 法学学士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学硕士

国立雷省科技大学 哲学博士

执业经历

2006-2016 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执业律师、部门主管

2017 北京市求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2018-至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联席合伙人、权益合伙人

陆逊律师自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承办过千余起诉讼及非诉案件，其中不乏在国内和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多起案件被中央及省市级媒体报道。陆逊律师在工作中不畏强权、不惧困难，在办案过程中依靠扎实的

基本功，专业敬业职业的态度，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众多委托人的好评。在案件类型上，陆逊律师擅长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和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办理过债市风暴国内第一批结构化理财产品涉罪案件，和大量诈骗、职务侵占、金融犯罪案件以及复杂合同纠纷案件，一直秉承努力到极致的工作理念，收获了大量律师介入后化险为夷甚至反败为胜的成功案例，帮助很多委托人从身陷囹圄中恢复人身自由。据不完全统计，陆逊律师办理的案件中先后帮助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人民币数十亿元。

代表案例

卢某涉嫌包庇大兴灭门嫌疑人案，经律师辩护，侦查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撤销案件；

李某涉嫌持有伪造的发票1亿余元，经律师辩护，检察机关认定证据不足，对李某不起诉；

王某某涉嫌职务侵占600万元，经律师辩护，检察机关认定证据不足，对王某某不起诉；

刘某通过虚假诉讼诈骗某公司数千万元，陆逊律师担任某公司代理人向司法机关提出法律意见，最终使虚假诉讼者刘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虚假诉讼被法院全部驳回；

田某涉嫌特大走私普通货物案（中央电视台报道，案值超2亿元），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辩护意见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对田某取保候审，后田某被从轻处理，判处缓刑；

赵某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涉嫌偷逃税款2000余万，经律师辩护，赵某某被认定为从犯，减轻处理，判处缓刑；

王某某涉嫌职务侵占4000万、挪用资金1.2亿案（公安部督办），经律师辩护，检察机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王某某不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撤销对王某某的立案；

某集团诈骗某石油公司数亿元，代表被害人某石油公司控告，后公安机关立案，挽回某石油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张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律师有效辩护，张某某被从轻处理，判处缓刑；

某地产公司与高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北京电视台报导“千万别墅赠高管，谁料离职却反悔”），在报导倾向被告情况下，代理原告公司力挽狂澜，最终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吴某某诉葛洲坝集团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代表被告方葛洲坝三公司出庭，最终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荣誉

2013年首届朝阳区优秀青年律师